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宗地编号为“马宗地2017-0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2017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和《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9月4日，公司参与了福州市马尾区国土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马宗地2017-0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福州市马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竞得人。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马宗地2017-03号
- 2、宗地位置：马尾快安马江大道南侧、珍珠路东侧
- 3、土地面积：25,100平方米（合37.65亩）
- 4、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5、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 (1) 建筑容积率： $1.0 \leq \text{建筑容积率} \leq 2.6$
- (2) 建筑密度：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45\%$ （且建筑系数 $\geq 40\%$ ）
- (3) 绿地率： $15\%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 (4)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 ≤ 50 米

6、出让年限：工业用地 50 年

7、竞买保证金：1,225 万元

8、成交金额：4,084 万元

9、付款方式：成交地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分二期付清（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付 50%，余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

二、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实现星云工业基地联合，形成规模集聚效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三、后续地块竞买进展情况

公司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1,225 万元，将自动转抵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之前，持《成交确认书》到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备查文件

《福州市马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